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十五五”推进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受托方（乙方）：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有效期限：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9 月

2025 年 10 月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鄂尔多斯市农牧局_____

住所地：_____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国泰商务广场 T5-21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乔建江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杨炳裕_____

通讯地址：_____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国泰商务广场 T5-21_____

电话：_____13847703232_____

电子信箱：_____esnmjghk@163.com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_____

住所地：_____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41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王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周丹丹_____

通讯地址：_____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41 号_____

电话：_____010-59196775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鄂尔多斯市“十五五”推进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规划》编制服务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鄂尔多斯市“十五五”

推进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服务工作，充分衔接国家、自治区等上位规划和相关政策，系统全面分析鄂尔多斯市农牧业农村牧区建设现状，谋划提出《规划》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发展定位、空间布局等，编制完成《规划》文本，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分析、存在的困难机遇、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要指标、主要举措、重大任务、重大工程及项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及图集。

2、咨询要求：符合上位有关规划的精神和要求，以国家、自治区农牧业农村牧区发展规划编制体系为指导，以鄂尔多斯市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实际为基础，根据双方协商的编制大纲，通过充分调研、座谈和论证，高水平编制完成《规划》，要做好与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有机衔接。

3、咨询方式：乙方提出编制规划方案所需的资料清单（另附），甲方协助完成基础资料的搜集工作；乙方要派编制人员到规划地调研，在甲方有关人员的配合下，完成实地调查、专题座谈和主要专题资料的收集等；乙方负责该规划编制的全部内容，并按甲方要求对规划的中间稿文本材料、最终成果进行必要的审核。《规划》编制工作主要在北京、鄂尔多斯市两地完成，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以《规划》正式文本、电子文档的形式交付咨询成果。

第二条 合同履行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首付款支付后开始，至乙方提交成果获甲方认

可且甲方支付全部报酬后结束，期间提供 1 年免费动态调整技术咨询
服务。

2、技术咨询进度：

(1) 编制大纲确认时间：甲方首付款到位并按乙方要求提供齐全相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大纲，经双方商定后作为编制报告的依据；

(2) 初稿提交时间：双方确认编制大纲后，乙方于 11 月 10 日 前向甲方提交初稿（电子版）；

(3) 送审稿提交时间：初稿经甲方审核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交送审稿（电子版）；

(4) 终稿提交时间：送审稿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供《规划》终稿纸质版和电子版。

3、技术咨询质量：

符合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十五五”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规划等相关文件规定及编制大纲的内容和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尽快由甲方提供完成技术咨询工作所需的资料和图纸；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补充资料清单后尽

快以书面形式及时提供有关的补充资料;

(3)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提供资料和图纸应及时、准确、有效, 不影响报告编制工作的进展, 否则乙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自动顺延。

2、提供工作条件:

(1) 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应委派熟悉项目区情况的工作人员负责业务联络工作;

(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提供资料应满足编制工作的需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各期服务报酬;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技术资料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生效后, 甲方配合乙方人员完成资料收集, 提供技术资料的时间不得影响乙方的工作进度, 提供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元整(¥1270,000.00)。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按照财务审核程序完成审核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首付款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壹仟元整(¥381,000.00)。

(2) 乙方提交《规划》初稿后, 甲方按照财务审核程序完成审

核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中期款人民币（大写）伍拾万捌仟元整（¥508,000.00）。

（3）乙方提交《规划》终稿并通过专家组验收，完成最终稿后甲方按照财务审核程序完成审核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壹仟元整（¥381,000.00）。

（4）每次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名称：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83600XX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路北支行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41 号

账 号：11040101040009001

4、甲方发票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发票内容等信息：

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50600MB1888048T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单位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国泰广场 T5

账 号：047701012000048288

发票内容：咨询费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报告相关材

料。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内。

(4) 泄密责任: 根据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予以保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事项中引用、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 涉及本项目的工作技术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内。

(4) 泄密责任: 根据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3、遇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发生变化,需要变更成果提交时间或技术咨询成果的形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进行审查、验收或评审: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成果的形式: 交付《鄂尔多斯市“十五五”

推进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规划》纸质版方案一式 10 份（盖有乙方公章），可编辑 word 电子版和 PDF 各 1 份。

2、技术咨询成果的审查、验收或评审依据：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技术咨询内容、范围和要求。

3、技术咨询成果的审查、验收或评审方法：甲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进行审查、验收或评审，并及时出具书面意见。当审查、验收或评审意见提出成果需要进行较大修改时，如因乙方成果的深度和质量未达到第一条规定，乙方应及时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完成技术咨询报告。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1）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验收或评审的书面意见，逾期视为审查、验收或评审通过。

（2）甲方应在第“7.4.1”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成果的审查、验收或评审工作，逾期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结清相应费用。

（3）验收地点：甲方所在地。

5、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按照合同进度支付费用，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

同约定提交服务成果，则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费用。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1种方式处理：

1、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以乙方收取的技术咨询费数额为限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杨炳裕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 13847703232；乙方指定 周丹丹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 15210245674。双方项目联系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准确及时传达本方的意见、建议、反馈信息；

2、就项目有关问题及时沟通；

3、签收文件；

4、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后续事项根据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合同一方严重违约。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提交申请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鄂尔多斯市农牧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军（签名）

2025年10月28日

乙方：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军（签名）

2025年10月28日